

#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舒兰市财政局

舒农联发〔2023〕6号

##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舒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舒兰市2023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舒兰市2023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24日

舒兰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4日

抄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舒兰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对东北黑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关于推进 2023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高质量实施的通知》《吉林省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借鉴“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市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任务目标

按照“稳步扩面、质量为先”原则，2023 年全市实施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5 万亩。鼓励基础条件好的乡镇结合实际实施整村推进，努力扩大实施面积。稳步推进县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和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不断提高作业标准和管理

水平。

### 三、实施办法

#### （一）实施范围

全市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玉米作物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探索推进大豆、杂粮等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 （二）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技术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力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各乡（镇）街可参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技术指引，结合土壤、水分、积温、种植方式、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优选本区域技术模式。

#### （三）补助方向

根据省安排我市资金总量和本市保护性耕作任务，由市统筹，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作业补助。采用单一档补助方式，补助标准根据全市实际补助作业面积、上级配套资金及其他项目支出情况，再统筹分配，确定补助资金额度，补助作业每亩不超过40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高标准应用基地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乡镇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补助标准每亩150元。其中，县级应用基地要有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开展技术指导，由舒兰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依托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

技术指导工作。县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不超过3万元。乡、村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标准根据上级专家组工作安排确定。

3. 实施效果监测点补助。继续在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开展实施效果监测，保护性耕作监测点的监测补助资金数额由农业农村局与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 （四）补助对象

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业经营主体和作业服务主体。应用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县乡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补助对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五）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各乡（镇）街按照相关要求，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进行查验核实，拟定补助作业对象及补助作业面积，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作业对象及补助作业面积。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由农业农村局审定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监测费用由农业农村局与技术支撑单位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确定，报市财政局并由其向技术支撑单位支付。省专家小组在技术指导、实施效果监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在技术支撑单位报销。

#### （六）查验核实

各乡（镇）街作业面积查验核实工作，在当地政府统一

组织下，根据工作实际，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监测设备出现故障时，可用人工方式核验。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各乡（镇）街按照年度工作方案要求，立足早谋划、早准备、早启动，抓紧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确保任务面积顺利落实到位。

（二）组织查验核实。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农业农村局统筹工作调度，在4月20日至6月6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舒兰市农业农村局于8月30日前组织完成全市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查验核实工作。

统计、查验核实工作，采取乡级核验，县级统计汇总。即乡（镇）街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系统管理员负责根据平台作业信息，与申请补助作业者确认申请补助作业面积，填制验收核准单。乡镇政府指定验收人员，负责对验收核准单填报数据与平台数据及补助标准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作业面积，乡级公示后，确定补助作业对象及补助作业面积。舒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负责依据各乡（镇）街审核验收结果进行核对、统计、汇总，测算分配作业补助资金。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根据全市实施情况及补助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三）补助资金结算。对保护性耕作作业情况核验结束

后，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核验结果向市财政局提报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应用基地建设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的费用也要及时兑付到位。

（四）工作情况总结。11月30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如超额完成任务情况，申请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舒兰市政府成立保护性耕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调度各乡（镇）街工作开展，督促全市开展落实。农业农村局成立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内部人员配备，强化推进措施。各乡（镇）街要成立本乡（镇）街保护性耕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村委的领导，充分发挥村长、社长属地作用和职能作用。各乡（镇）街要结合实际开展作业面积细化落实到村、地块及作业者。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县级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政府领导、上下联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二）加强基地建设。要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落实“1+1+2”技术指导方式，及时组织与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对接，为技术指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县级应用基地鼓励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30%，至少安排3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

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加强效果监测。保护性耕作效果监测工作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进行，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助专家小组做好监测工作，签订监测合同，跟踪督导监测工作开展，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和资金兑付工作。监测点要与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结合起来，要保持实施效果监测长期稳定。监测点要在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变更要提供说明。要加强监测数据管理，对秸秆覆盖、土壤肥力、作物长势、粮食产量、田间环境和病虫草害变化等关键数据要与专家小组及时沟通，根据农时季节变化，加强数据调度，掌握工作进展，确保监测工作做实做细。技术支撑单位要在11月底前报送监测报告。

（四）加强政策联动。坚持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有效衔接，推动政策同向用力，在保护性耕作向典型黑土区倾斜的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实施范围。鼓励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苗期深松，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

（五）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种媒介，多种渠道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促进技术进村入户，观念深入人心。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政企社三方”联动培训，与专家小组开



展深入合作，积极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舒兰市将对集中实施区域乡（镇）街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组织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使之进一步掌握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督促做好农户宣讲引导工作，切实减少秸秆田间焚烧和过度离田现象。采取多种形式对保护性耕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推广应用先进人物进行宣传表扬。

（六）加强信息公开。舒兰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作业面积查验核实采取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和乡级公示方式。各乡（镇）街要以多种形式公开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补助程序、标准、方式等。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本乡（镇）街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七）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做好黑土地相关审计涉及保护性耕作问题的整改。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各乡（镇）街要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2023 年保护性耕作监测终端实现实施区域全覆盖，要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



业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要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农业农村局将对各乡（镇）街保护性耕作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各乡（镇）街资金兑付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并及时上报政府。

- 附件：
1. 舒兰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2.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3.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汇总表
  4.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5. 2023 年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及实施效果监测点情况一览表
  6. 舒兰市护性耕作推进领导小组
  7. 舒兰市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8. 舒兰市保护性耕作技术督导组

附件 1:

## 舒兰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任务面积	示范基地建设	监测点
1	环城	200		
2	吉舒	400		
3	法特	8900		
4	白旗	4000		
5	溪河	8000	乡级 200 亩示范基地	
6	朝阳	5000		
7	天德	5700	县级 1000 亩示范基地	1
8	莲花	4100		
9	亮山	8000		
10	上营	1400		
11	水曲	3000	乡级 200 亩示范基地	
12	金马	150		
13	小城	150		
14	开原	300		
15	平安	400		
16	七里	150		
17	新安	150		
合计		50000		

附件 2:

##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乡（镇）街:

单位: 亩

序号	作业地点	作物及面积						种植户 确认签字	种植户 联系方式	农机 作业者 确认签字	农机 作业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	作物品种				耕作方式						
			玉米	大豆	杂粮	其他	免耕						少耕

验收人员（乡级政府或农机站相关人员）（签字）:

乡级政府（盖章）:

县级审核人员（签字）: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3:

##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汇总表

乡（镇）街:

单位: 亩、元

序号	补助对象	作物及面积							备注
		合计	作物品种				耕作方式		
			玉米	大豆	杂粮	其他	免耕	少耕	

验收人员（乡级政府或农机站相关人员）（签字）:

乡级政府（盖章）:

附件 4:

##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乡（镇）街:

单位: 万亩、万元

序号	作业补助				应用基地补助	监测点补助	备注
	作业面积	秸秆覆盖率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5:

## 2023 年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及实施效果监测点情况一览表

乡（镇）街：

单位：万亩 台

基地区位情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GPS 坐标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是否为实施效果监测点：（是/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内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积	覆盖率	种子规格型号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基地关键机具装备情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他说明		

附件 6:

## 舒兰市保护性耕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李德亮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邱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官秀清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 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樊中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春波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张玉娟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

李继锋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各乡（镇）街农业农机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设联络处，在舒兰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楼四楼农机总站，负责协调和联络等日常工作。

联系人：李文生 联系电话：13704340109

各乡（镇）街也要成立以主管镇长为组长、农业农机科负责人、村委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乡级保护性耕作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保护性耕作政策。

2.制定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重点考核任务，督导全市开展保护性耕作工作落实。

3.组织开展全市及本乡（镇）街保护性耕作核实验收等工作。



附件 7:

## 舒兰市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邱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樊中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张玉娟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  
王春波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李继锋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李文生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副站长  
邓金辉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推广员

### 主要职责：

- 1.研究分析我市保护性耕作技术发展情况，制定舒兰市保护性耕作政策。
- 2.研究提出舒兰市保护性耕作不同应用区域技术路线、作业模式，研究制定相应操作规程、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 3.组织全市开展保护性耕作各项工作落实及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 4.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补助作业面积核实。

附件 8:

## 舒兰市保护性耕作技术指导组

顾 问：关义新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资源所研究员

### 一、指导组成员

组 长：樊中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继锋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成 员：李文生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副站长

阎 石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推广员

专家指导组设联络处，负责协调和联络等日常工作。

联络员：李文生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副站长

### 二、主要职责

- 1.研究分析我市保护性耕作技术发展情况，提出相关技术和政策建议。
- 2.研究提出舒兰市保护性耕作不同应用区域技术路线、作业模式，研究制定相应操作规程、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 3.提供保护性耕作技术指导服务。
- 4.指导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
- 5.承担舒兰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